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李光夏著

民法物權論

陳述文

精子

七

第

論 權 物 法 民

著 夏 光 李

出 月 十 年 三 十 三 國 民

七 元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物權法之意義

第二章 物權法之性質

第三章 物權法之地位

第四章 物權法之內容

第五章 我物權法之沿革

第六章 現代物權法之趨勢

民法物權論目錄

七

四

三

三

一

一

本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二九

第二節 物權之效力.....三二

第三節 物權之種類.....二七

第一款 物權之限定.....一七

第二款 物權之分類.....一九

第四節 物權之變動.....二三

第一款 物權變動之意義.....二三

第二款 物權變動之原因.....二五

第一項 物權行為.....二六

第一目 物權行為之意義.....二六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概說

第一目 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之關係.....二七

第三目 物權行為之要件.....二九

第四目 物權行為之表象.....二九

第一項 混同.....三〇

第三項 拋棄.....三七

二八

第一款 所有權之意義.....三八

第二款 所有權之作用.....四〇

第三款 所有權之保護.....四二

第四款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四五

第一項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四五

第二項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四九

第三項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效力.....五一

第四項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時效.....五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一款 概說.....五三

第二款 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五四

第一項 概說.....五五

第二項 相鄰權之意義.....五六

第三項 相鄰權之種類.....五六

第一目 危害預防權.....五六

第二目 關於水之權利.....五八

第三目 鄰地通過權.....六六

第四目 鄰地通行權.....六八

第五目 隣地侵入權.....七〇

第六目 鄰地使用權.....七〇

第七目 穢惡排除權.....七一

第八目 隣地占用權.....七二

第九目 根枝刈除權.....七三

第十目 果實取得權.....七五

第三款 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七六

第四款 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七八

第一項 不動產與不動產之附合.....七九

第二項 不動產之回復原狀.....七九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八〇

第一款 動產所有權之範圍.....八一

第二款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八一

第一項 概況.....八一

第二項 即時取得.....八四

第三項 先占.....八四

第一目 先占之意義.....八五

第二目 先占之性質.....八五

第三目 先占之要件.....八六

第四目 先占之效力.....八七

第四項 遺失物之拾得	六七
第一目 遺失物拾得之意義	八七
第二目 遺失物拾得之要件	八八
第三目 遺失物拾得之效力	八九
第四目 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	九〇
第五項 埋藏物之獲得	九一
第一目 獲得埋藏物之意義	九二
第二目 獲得埋藏物之要件	九四
第三目 獲得埋藏物之效力	九五
第六項 添附	九五
第一目 概說	九五
第二目 附合	九六
第三目 混合	九九
第四目 加工	一〇〇
第五目 添附之效果	一〇三

第四節 所有權之消滅..... 一〇四

第五節 共有..... 一〇五

第一款 概說..... 一〇五

第二款 分別共有..... 一〇七

第一款 分別共有之意義..... 一〇七

第二款 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 一〇八

第三款 分別共有之效力..... 一〇八

第一款 公同共有..... 一二四

第二款 公同共有之意義..... 一二四

第三款 公同共有之效力..... 一二五

第四款 準共有..... 一二七

第三章 地上權

第一節 地上權之意義..... 一二八

第二節 地上權之取得..... 一三二

第三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一三三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力..... 一三五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 一四一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一節 永佃權之意義..... 一四三

第二節 永佃權之取得..... 一四五

第三節 永佃權之效力..... 一四六

第四節 永佃權之消滅..... 一五一

第五章 地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之意義	一五二
第二節	地役權之特性	一五五
第三節	地役權之種類	一五七
第四節	地役權之取得	一五九
第五節	地役權之效力	一六一

第六章 典權

第一節	典權之意義	一六七
第二節	典權之取得	一七〇
第三節	典權之存續期間	一七一
第四節	典權之效力	一七三

第五節 典權之消滅……………一八〇

第七章 抵押權

第一節 抵押權之意義……………一八九

第二節 抵押權之特性……………一八九

第三節 抵押權之取得……………一九一

第四節 抵押權之範圍……………一九二

第一款 抵押權所担保債權之範圍……………一九四

第二款 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一九五

第五節 抵押權之效力……………一九七

第六節 抵押權之實行……………二〇一

第七節 抵押之消滅……………二〇七

第八節 準抵押權……………二〇九

第八章 質權

第一節 質權之意義……………二〇九

第二節 質權之取得……………二二二

第三節 質權之範圍……………二二四

第四節 質權之效力……………二二五

第五節 質權之實行……………二二九

第六節 質權之消滅……………二二二

第七節 準質權……………二二三

第一款 概說……………二二三

第二款 準質權之標的物……………二二三

第三款 準質權之取得.....一二三五

第四款 違質權之效力.....一二二六

第五款 準質權之實行.....一二二七

第六款 準質權之消滅.....一二三〇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一節 留置權之意義.....一二三一

第二節 留置權之取得.....一二三四

第三節 留置權之效力.....一二三六

第四節 留置權之實行.....一二三八

第五節 留置權之消滅.....一二四〇

第六節 準留置權.....一二四二

第十章 占有權.....一二四三

第一節	占有之意義	二四二
第二節	占有之種類	二四六
第三節	占有之取得	二五〇
第四節	占有之變更	二五三
第五節	占有之效力	二五五
第一款	占有之推定	二五五
第二款	權利之推定	二五六
第三款	權利之取得	二五六
第一款	概論	二五六
第二項	即時取得之意義	二五六
第三項	即時取得之例外	二五八
第四款	孳息之取得	二五九
第五款	占有物上請求權	二六〇
第一項	占有物上請求權之意義	二六〇
第二項	占有物上請求權之種類	二六〇

第三項 占有物上請求權之當事人.....二六三

第四項 占有物上請求權之行使.....二六三

第六款 自力救濟權.....二六四

第七款 占有人與回復請求人之關係.....二六五

第一項 占有人之賠償義務.....二六六

第二項 回復請求人之償還義務.....二六七

第六節 占有之消滅.....二六八

第七節 共同占有.....二六九

第八節 準占有.....二六九

第一款 準占有之意義.....二六九

第二款 準占有之標的.....二七〇

附錄

一、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二七二

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七六

三、不動產登記條例.....二七九

民法物權論

緒論

第一章 物權法之意義

物權法之意義有二：即實質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是也。自實質上之意義言，物權法者，乃規定物權關係之法規也，苟為規定物權關係之法規，則不論其為規定普通物權之法規，抑規定特別物權之法規，皆屬於物權法範圍之內。故如漁業法中關於漁業權之規定（參照同法第五條以下），礦業法中關於礦業權之規定（參照同法第一二條以下），土地法中關於耕作權之規定（參照同法第一九六條以下），海商法中關於船舶所有權之規定（參照同法第八條以下）皆是也。自形式上之意義言，所謂物權法者，乃民法法典第三編而以物權名者也。民法物權編所規定者固多關於物權關係之事項，然附隨於物權而生之債權關係，因全物權之效用，而便宜上規定於物權編者亦屬不少，例如：第八一六條關於請求償金之規定，第九五四條第九五五條及第九五七條關於請求償還費用之規定等是。故實質上